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小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沈君祥
　　許竣雄
被　　告　潘純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9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零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零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依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 計算利息，如未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前揭方式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未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28

元未清償。日盛銀行嗣於民國101 年10月26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及同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，於101 年10月26日在民眾日報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。是原告自得依前揭信用貸款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028元，及自101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交易明細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 至11頁），並有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8 月10日（109 ）旺總法務字第1495號函暨所附借款申請書、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影本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6至39頁），另日盛銀行原名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前於90年8 月14日申請改名為日盛銀行，亦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已堪信為實在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所明定。且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 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，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 號裁判闡釋甚明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按約定利率即年息10%、20%計算違約金部分，爰審酌年息11.88 %，已屬高利，且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除利息損失外有何特別損害，應認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，以酌減

至1 元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經本院判決駁回部分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亦免徵裁判費，故本件訴訟費用1,000 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